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使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均增加 16,359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该事项对公司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实务问答》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未来适用法原则处理，未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按新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2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2006年10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会计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时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第六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

息。采用该方法时，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根据以上准则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第二种方法的“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金额确定使用权资产，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使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均增加 16,359 万元。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五、关于未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一季度末的使用权资产影响为增加 15,685 万元，对租赁负债的影响为增加 16,550 万元；对一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 71 万元，现金流无影响。综上，该事项对公司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实务问答》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未来适用法原则处理，未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六、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

则进行的，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七、报备文件

- （一）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